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的修订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[2016-003]）。2016年12月15日，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对2016年11月11日披露的《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中的律师事务所进行更换，并对《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加以修订，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《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）》，具体修订如下：

一、第五节“中介机构信息”中（二）律师事务所
修订前：

机构名称：河南联盟律师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：王留文

住所：河南省新乡市振中路170号

签字律师：宋华

联系电话：0373-3035369

传真：0373-3021369



修订后：

机构名称：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高玲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创业大街29号院三层

签字律师：黎霞、李迈

联系电话：010-59427139

传 真：010-59427139

公司对因上述更正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15日

